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三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三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项目建设内容	5
3.4 主要建筑物	8
3.5 主要生产设备	8
3.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7 水源及水平衡	10
3.8 生产工艺流程	11
3.9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27
5.1 环评主要结论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6.2 环境质量标准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7.2 环境质量监测	3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35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9 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5
10 验收监测结论	4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9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	49
10.4 建议	49
11 验收结论	49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1 项目概况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3月14日，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街北、经十一路东，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企业计划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

2022年6月，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19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50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分四期进行建设，完成后年产热镀锌钢丝、钢绞线6万吨。

2023年3月11日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23年11月17日项目二期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25年3月5日项目三期工程开始建设，2025年4月20日项目三期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完成，三期工程年产热镀锌钢丝0.5万吨、热镀锌钢绞线1万吨；2025年4月28日项目三期工程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证书编号：91130283MA7KHM7N3T001U；2025年4月29日，项目三期工程开始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相关要求，企业对项目三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了《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三期）		
建设单位名称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纬九街北、经十一路东，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3月5日	开始调试时间	2025年4月29日
检测时间	2025年5月1日-2日、2025年5月7日-8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6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2]50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2 年 7 月 19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5)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6)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7）《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相关文件

（1）《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2）《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2]50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安经济开发区纬九街北、经十一路东（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59'10.860"、东经 118°35'50.46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三期）；

（2）建设单位：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迁安经济开发区纬九街北、经十一路东（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5）项目投资：项目三期总投资 98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55%；

（6）生产规模及产品：项目三期工程年产热镀锌钢丝 0.5 万吨、热镀锌钢绞线 1.0 万吨。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热镀锌钢丝、钢绞线生产线	项目租用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7306.66m ² ，项目分四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镀锌线1条，拔丝生产线4条，主要购置除锈机、水槽、热镀锌锅、烘干箱、直进式拉丝机、工字轮收线机等。二期建设镀锌线1条、拔丝生产线4条，主要购置除锈机、水槽、热镀锌锅、烘干箱、直进式拉丝机、工字轮收线机等。三期建设镀锌线1条、拔丝生产线4条、绞线生产线5条，主要购置除锈机、水槽、热镀锌锅、烘干箱、直进式拉丝机、工字轮收线机、合股机等。四期建设镀锌线1条、拔丝生产线4条、绞线生产线5条，主要购置除锈机、水槽、热镀锌锅、烘干箱、直进式拉丝机、工字轮收线机、合股机等。购置安装机械除锈机、涂硼机、烘干、拉丝机、收线机、碱洗槽、酸洗槽、清洗槽、助镀槽、锌锅、冷却系统、绞线机、环保设备、配电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年产热镀锌钢丝、钢绞线6万吨。生产车间利用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车间，碱洗槽、酸洗槽、清洗槽、助镀槽均采用架空的方式。	项目租用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7306.66m ² ，项目分四期进行建设。一期、二期工程已经完成验收。目前三期工程已经建设完成，三期建设镀锌线1条、拔丝生产线4条、绞线生产线5条，主要设置水槽、热镀锌锅、烘干箱、直进式拉丝机、工字轮收线机等。项目三期工程年产热镀锌钢丝0.5万吨、热镀锌钢绞线1万吨。生产车间利用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车间，碱洗槽、酸洗槽、清洗槽、助镀槽均采用架空的方式。	符合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设在生产车间内，汽车运输至厂区，项目原料盘条于厂区露天堆放，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原料库设在生产车间内，汽车运输至厂区，项目原料盘条于厂区露天堆放，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符合
	化验室	设置在厂房内部，用于化学品原料配置及存储。	设置在厂房内部，用于化学品原料配置及存储。	符合
	盐酸罐区	建设10m ³ 盐酸储罐1座，酸罐区设置遮雨棚。	利用厂区现有10m ³ 盐酸储罐1座，酸罐区设置遮雨棚。	符合
	辅料库	建设在联合厂房内部，用于存放配件。	辅料库设置在联合厂房内部，用于存放配件。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及企业自备水井提供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及企业自备水井提供	符合
	供电	本项目电源一部分由园区提供，另一部分有厂区自备变压器提供	本项目电源一部分由园区提供，另一部分有厂区自备变压器提供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碱雾及酸洗废气：项目已一期工程中考虑了后续三期的使用量，四期共用一套集气装置+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风量20000m ³ /h)+15m排气筒(DA001)排放；热镀锌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项目已一期工程中考虑了后续三期的使用量，四期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风量20000m ³ /h)+15m排气筒(DA002)排放；除锈粉尘采取全封闭设备+封闭车间的治理措施、未收集锌烟及未收集盐酸雾采用封闭车间的治理措施。	碱雾及酸洗废气：现场建有1套“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风量20000m ³ /h)”，一期、二期、三期共用，项目三期的酸洗、碱洗等废气经集气装置+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风量20000m ³ /h)+15m排气筒(DA001)排放；一、二、三期工程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热镀锌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布袋除尘器(风量	符合

			20000m ³ /h)+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除锈粉尘采取全封闭设备+封闭车间的治理措施、未收集锌烟及未收集盐酸雾采用封闭车间的治理措施。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中和+沉淀)处理达标后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中和+沉淀)处理达标后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符合
	固废	危险废物：含锌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废酸槽渣、废碱槽渣和废助镀槽渣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含锌除尘灰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废物：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丝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交环卫部门处理，锌渣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含锌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废酸槽渣、废碱槽渣和废助镀槽渣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含锌除尘灰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废物：废拉丝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交环卫部门处理，锌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防渗工程	重点污染防治区：盐酸罐区、危废暂存间、酸洗区、碱洗区、镀锌区域地面、污水处理站，渗透系数小于 10 ⁻¹⁰ cm/s	重点污染防治区：盐酸罐区、危废暂存间、酸洗区、碱洗区、镀锌区域地面、污水处理站的地面采用玻璃钢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 ⁻¹⁰ cm/s	符合
		一般污染防治区：车间除酸洗碱洗镀锌区外区域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 ⁻⁷ 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车间除酸洗碱洗镀锌区外区域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 ⁻⁷ cm/s	符合
		非污染防治区：重点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外的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的其他用地，水泥硬化	非污染防治区：重点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外的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的其他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符合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租赁利用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办公区	租赁利用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办公区	符合

3.4 主要建筑物

项目主要建筑物见表 3.4-1。

序号	名称	单位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型式	层数
1	生产厂房	m ²	17306.66	17306.66	钢架结构	1
2	办公楼	m ²	634.9	1904.07	框架结构	3
3	门卫	m ²	29.27	29.27	砖混结构	1
4	污水处理站	m ²	100	100	砖混结构	1
5	危废暂存间	m ²	20	20	砖混结构	1
6	变配电室	m ²	70	70	砖混结构	1

3.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数量 (台)	规格参数	数量 (台)	规格参数	
三期工程：						
拉丝双 线预处 理生产 线（4 条）	放线架	8	—	8	—	符合
	除锈机	4	—	0	—	取消
	涂硼机	2	—	0	—	取消
	烘干机	2	—	0	—	取消
	直进式拉丝机	4	LZ10/560	4	LZ6/560	型号调整
					LZ7/560	
					LZ7/560	
					LZ8/560	
工字轮收线机	4	GS800	4	GS800	符合	
热镀锌 锌丝连 续生产 线(1 条)	立式工字轮放线机	1	FXG800×50	1	FXG800×50	符合
	封闭水洗槽	1	2.0×2.1×1.3m	1	3.0×2.1×1.3m	型号调整
	封闭碱洗槽	1	8.0×2.1×1.3m	1	8.0×2.1×1.3m	符合
	碱后水洗槽	2	2.0×2.1×1.3m	1	4.0×2.1×1.3m	合并为1个
	封闭酸洗槽	1	8.0×2.1×1.3m	1	10.0×2.1×1.3m	型号调整
	封闭水洗槽	2	2.0×2.1×1.3m	1	4.0×2.1×1.3m	合并为1个
	封闭助镀槽	1	2.0×2.3×1.3m	1	2.5×2.3×1.3m	型号调整
	烘干箱	1	7.0×2.3×1.0m	1	9.0×2.3×1.0m	型号调整

	热镀锌锅	1	4.5×1.9×0.9m	1	4.5×1.9×0.9m	符合
	热镀锌抹拭系统	1	HR-GSCS(XS)5.0/50	1	HR-GSCS(XS)5.0/50	符合
	收线机	1	50 线	1	50 线	符合
	合股机	9	6/500	9	6/500	符合，其中 5 台备用，后期作为 4 期使用
	合股机	1	12/500	1	6/500	
一、二、三期共用						
公辅设备（全厂共用）	天车	12	2.8t	12	2.8t	符合
	天车	1	5t	1	5t	符合
	碱、酸雾回收净化系统	1	—	1	—	符合
	生产用水中和池	1	16m³/d	1	16m³/d	符合
	化粪池	1	1.25m³/d	1	1.25m³/d	符合
	盐酸储罐	1	10m³	1	10m³	符合
	出锌锅钢丝水冷却封闭循环系统	1	4m³/d	1	4m³/d	符合
	锌锅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备	1	—	1	—	符合
	变配电设备	1	—	1	—	符合
	检验检测设备	4	5 吨拉力机、扭转机、缠绕机、天平	4	5 吨拉力机、扭转机、缠绕机、天平	符合
	叉车	2	3 吨	2	3 吨	符合
	货运车	1		1		符合

3.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1。

表 3.6-1 项目三期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用量	形态	储存方式
1	中、高碳盘条	Φ6.5、45#-80#	t/a	15003	固体	卷
2	拉丝粉	硬脂酸钙	t/a	10	固体	袋装
3	锌锭	99.995%	t/a	150	固体	—
4	氢氧化钠	合格品	t/a	2.25	固体	袋装
5	氯化铵	合格品	t/a	3.5	固体	袋装
6	盐酸	31%	t/a	30	液体	罐装
7	电	—	万度/年	465	—	—
8	水	—	t/a	3305	—	—
9	蛭石覆盖剂	合格品	t/a	0.25	固体	袋装

10	润滑油	—	t/a	0.05	液体	桶装
11	液压油	—	t/a	0.03	液体	桶装

3.7 水源及水平衡

3.7.1 给水

项目新鲜水由园区管网和厂内水井共同提供。

①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项目情况和河北省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按照《河北省用水定额》(2021 版)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按照 20L/(人·d)计算，项目三期劳动定员 38 人，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全部为新鲜水。

②酸碱及助镀液配制用水

按照配置比例：1L 水中加入 0.24L 的 31%HCl，1L 水中加入 3.2g 的 96%氢氧化钠，1m³水中加 25kg 氯化铵配制相应的溶液，项目三期所用氢氧化钠 2.25t/a，盐酸 30t/a，氯化铵 3.5t/a，通过计算可知，氢氧化钠配置用水 0.26m³/d；盐酸配置用水 0.18m³/d，氯化铵配置用水 0.47m³/d，合计用水 0.91m³/d。

③碱洗后水洗用水、酸洗后水洗用水

项目三期单期碱洗后水洗用水量约 2.625m³/d，酸洗后水洗用水量约 3.813m³/d；

④出锌锅钢丝冷却水

项目三期生产过程中热镀锌后冷却工程中会产生冷却废水，冷却废水经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损耗进行补充，根据企业单期冷却水量为 2.25m³/d，其中循环用水量为 1.0m³/d，补充新鲜用水 1.25m³/d。

3.7.2 排水

项目三期排水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碱洗后水洗用水、酸洗后水洗用水。

①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②碱洗后水洗废水、酸洗后水洗废水

项目单期碱洗后水洗排水量按用水量的70%计算，则约1.838m³/d，酸洗后水洗排水量按用水量的70%计算，则约2.669m³/d。

表 3.7-1 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去向
1	员工生活	0.75	0.75	—	0.15	0.6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	酸碱及助镀液配制用水	0.91	0.91	—	0.91	0	—
3	碱洗后水洗	2.625	2.625	—	0.788	1.838	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4	酸洗后水洗	3.813	3.813	—	1.144	2.669	
5	出锌锅钢丝冷却水	2.25	1.25	1.0	1.25	—	
合计		10.348	9.348	1.0	4.242	5.107	--



图 3.7-1 项目三期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8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三期生产热镀锌钢丝，部分热镀锌钢丝采用合股机生产热镀锌钢绞线，工艺如下。

(1)放线

项目采用放线架放线之后直接进行机械拉拔。

(2)机械拉拔

钢丝进入拉丝机进行拉拔。利用卷筒之间产生的转速差把钢丝从大直径拉拔到小直径，拉丝机每个卷筒前都有一个存放拉丝粉的密封槽体，拉丝粉作为机械拉拔的润滑剂，钢丝经过槽体后就会沾满拉丝粉，拉丝粉可以起到润滑作用，拉丝粉需要定时补充。

产排污节点

废气污染源：干拔过程的落地尘(G1)，采取拉丝机为密封内配套有专门的落地粉密封收集装置。

噪声污染源：拉丝机拉丝过程产生的噪声(N1)，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的措施。

固废污染源：拉丝过程产生的废拉丝粉(S1)，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交环卫部门处置。

(3)水洗

经拉拔后的钢丝用水洗去除钢丝表面油迹和锈迹，达到钢丝表面清洁的作用。确保后面镀锌工艺基本“微量使用酸碱”。

产排污节点

废水污染源：水洗过程产生的废碱液污水(W1)，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污染源：泵类过程产生的噪声(N2)，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的措施。

(4)碱洗

钢丝在镀锌前需去除表面的油污、油脂、灰尘等污染物，故需进行脱脂处理，项目碱洗过程将其配置成 6-8%的氢氧化钠使用，配置方式为 1L 水中加入 3.2g 的 96%氢氧化钠，碱洗槽为 8.0×2.1×1.3m，项目碱洗过程产生碱洗槽渣，需定期清掏周期一般为 3 个月/一次，将槽渣清出，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产排污节点

废气污染源：碱洗过程产生的碱雾(G2)，采取对碱洗槽采取设置及其装置，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送项目共用的 1 个碱、酸雾净化塔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污染源：泵类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N3)，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的措施。

固废污染源：废碱渣(S2)，均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水洗

采用逆流漂洗方式，清洗钢丝上残留的碱液，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中和沉淀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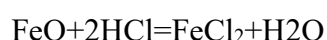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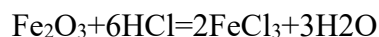
产排污节点

废水污染源：碱洗后水洗废水(W2)，酸洗后的废水管道溢流至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污染源：泵类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N4)，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的措施。

(6)酸洗(盐酸)

为去除钢丝表面的碱及继续去除钢丝表面上附着的氧化铁皮，氧化铁皮结构一般是：内层(紧贴钢的基体)FeO，中间层 Fe₂O₃，外层(直接与大气接触) Fe₃O₄。酸洗介质采用盐酸水溶液。酸洗的化学反应方程式如下：



酸洗槽的上方配置密封罩，项目购进新酸为 31%浓度的盐酸，酸洗过程将其配置成 5-9%的盐酸使用，配置方式为 1L 水中加入 0.24L 的 31%HCl。产生的酸液设置渠道引至碱洗槽进行中和，循环使用，渠道做好防渗。

产排污节点

废气污染源：酸洗槽酸洗过程产生的酸洗废气和盐酸储罐呼吸废气(G3)，采取对酸洗槽采取加盖密封+集气装置+冷凝+碱、酸雾吸收净化塔+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措施。

噪声污染源：泵类、引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N5)，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的措施。

固废污染源：废酸渣(S3)，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水洗

与之前水洗工序一样，采用逆流漂洗，清洗钢丝上残留的活化液，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中和沉淀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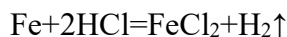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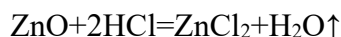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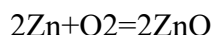
产排污节点

废水污染源：酸洗工序后水洗槽废水(W3)，在酸洗后的第二道水洗中加入新鲜用水，通过槽子开口溢流流入酸洗后第一道水洗，再通过管道溢流至碱洗后第二道水洗，之后通过槽子开口溢流流入碱洗后第一道水洗，通过管道溢流的方式进入碱洗前的水洗工序，中和反应后，循环利用一部分，剩余废水通过下水道明管排放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污染源：泵类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N6)，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的措施。

(8)助渡

为预防钢丝在进入镀锌锅时受热，表面氧化形成氧化层而影响镀液与钢丝的浸润性，在进行热镀锌前，需将钢丝浸入盛有助镀液的助镀槽内进行助镀处理，助镀剂为氯化铵，温度 60-70℃(电加热)，镀件经助镀工序后可进一步清除镀件表面残留的铁盐、铁的氧化物。助镀液配置：1m³ 水中加 25kg 氯化铵。经过浸渍氯化铵助镀液后的钢丝，表面上形成复合结晶膜，有助于减少工件表面在浸入锌池前发生氧化。助镀后的钢丝进至烘干箱内进行烘干。助镀反应如下：



由氯化铵的理化性质可知，氯化铵在 100℃开始分解，在 337.8℃完全分解为氨气和氯化氢，助镀槽温度为 50~60℃，所以本工序有少量氯化铵分解。

产排污节点

废气污染源：助镀过程产生的水、氢气和氨气废气(G4)，采取加强车间排气通风的治理措施。

噪声污染源：泵类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N7)，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的措施。

固废污染源：废助镀槽渣(S4)，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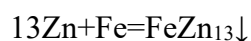
为了防止钢丝在浸镀时由于温度急剧升高而变形，并除去残余水分，防止产生爆镀，造成锌液爆溅，在镀锌之前要先进行烘干。助镀后钢丝经过电热风干钢丝表面的水分。

产排污节点

噪声污染源：泵类、引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N8)，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的措施。

(10)热镀锌

热镀锌层形成过程是铁基体与最外面的纯锌层之间形成铁-锌合金的过程，工件表面在热浸镀时形成铁-锌合金层，才使得铁与纯锌层之间很好结合，镀锌平均速度在 25 米/分钟，设计穿线 50 线，实际生产平均穿线 40 线。其过程可简单地叙述为：将锌锭人工投加于锌锅中电加热至 450℃左右熔融将钢丝经牵引设备以一定的速度浸入到锌锅炉中穿过出来后，钢丝表面既形成 40—300μm 的镀层。锌锅内的锌水不外排，每天按照工艺要求随时添加锌锭。当钢丝浸入熔融的锌液时，首先在界面上形成锌与α铁(体心)固熔体。这是基体金属铁在固体状态下溶有锌原子所形成一种晶体，两种金属原子之间融合，原子之间引力比较小。因此，当锌在固熔体中达到饱和后，锌铁两种元素原子相互扩散，扩散到(或叫渗入)铁基体中的锌原子在基体晶格中迁移，逐渐与铁形成合金，而扩散到熔融的锌液中的铁就与锌形成金属间化合物 FeZn_{13} ，沉入热镀锌锅底，即为锌渣。锌渣形成的化学反应方程式为：



其具体的生产工艺为钢丝自锌锅进口进入，在锌锅出口出去，锌锅采用电加热方式，工件表面形成了特定的厚度的镀层，热镀锌工序完成。

产排污节点

废气污染源：热镀锌工序废气(G5)，锌烟中含有颗粒物，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风量 20000m³/h)+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污染源：除尘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N9)，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的措施。

固废污染源：含锌除尘灰(S5)、锌渣(S6)，除尘灰经袋收集后送至锌灰库暂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锌渣外售综合利用。

(11)冷却

为降低镀后钢丝温度，采用水直接喷淋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排污节点

废水污染源：镀锌后水冷槽排污水(W4)，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污染源：泵类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N10)，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的措施。

(12)束绞、包装

经冷却后的热镀锌钢丝经收线机进行收线，包装。一部分采用合股机将热镀好的钢丝合股成钢绞线。

产排污节点

噪声污染源：收线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N11)，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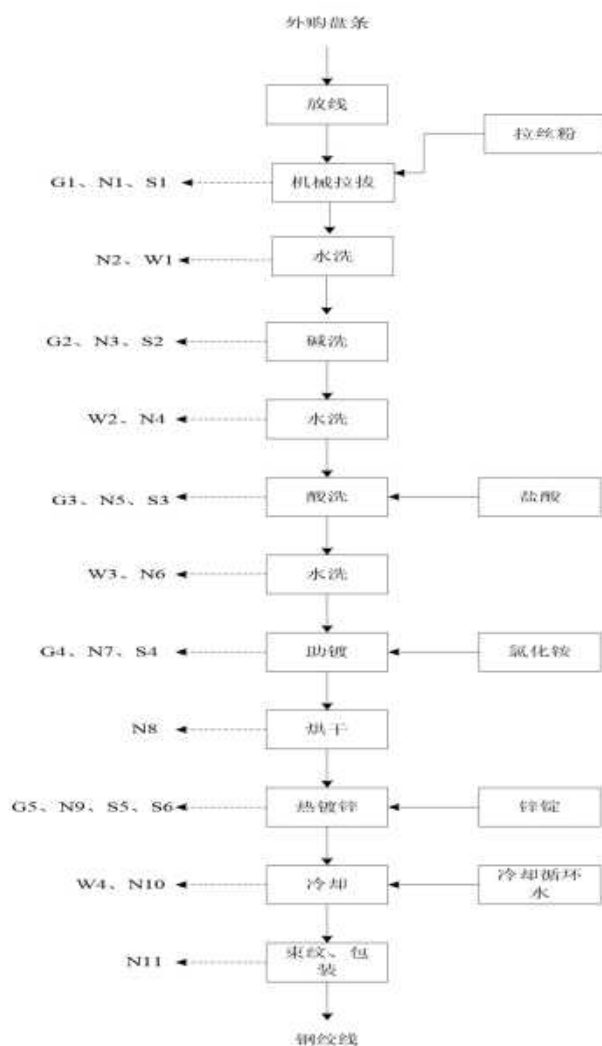


图 3.8-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3.9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三期工程的 4 条拔丝生产线取消除锈、涂硼、烘干工序，放线后直接进入直进式拉丝机，同时对拉丝机型号调整；镀锌生产线的部分设施型号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产能不变，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三期工程废气包括拉拔粉尘、酸洗废气、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碱洗废气、热镀锌废气、助镀工序废气。

项目采用全封闭的拉丝机，位于封闭的车间内；项目3#镀锌线的酸洗槽上方设有封闭集气罩，碱洗槽上方设有封闭集气罩，盐酸储罐呼吸口设有废气收集管道，酸洗废气、碱洗废气、盐酸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引入现有“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与一、二期共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锌锅设有集气罩，热镀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与一、二期共用），净化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助镀废气在封闭的车间内排放。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1-1，废气治理设施见图4-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酸洗废气	HCl	集气装置+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有组织	外环境
	碱雾	碱雾			
	热镀锌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	助镀工序	氨	加强车间排气通风	无组织	外环境
	干拔过程的落地尘	颗粒物	全封闭拔丝机+封闭车间		
	未收集锌烟	颗粒物	封闭车间		
	未收集盐酸雾	HCl	封闭车间		

	
封闭水洗槽	封闭碱洗槽
	
碱洗后水洗槽	封闭酸洗槽
	
封闭水洗槽	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为碱洗过程产生的废碱液污水、拉拔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酸洗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镀锌后水冷槽排污水和生活废水。

项目利用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沉淀”工艺；项目碱洗过程产生的废碱液污水、拉拔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酸洗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定期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中和+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镀锌后水冷槽排污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废水治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碱洗过程产生的废碱液污水	pH、SS、总铁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中和+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拉拔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	pH、SS、总铁		
	酸洗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	pH、COD、SS、总铁		
	镀锌后水冷槽排污水	pH、COD、SS、总锌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SS、COD、BOD、氨氮等	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拉丝机、收线机、泵类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噪声治理措施见图 4-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降噪措施
1	直进式拉丝机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2	工字轮收线机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3	立式工字轮放线机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4	收线机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5	泵类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6	风机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锌渣、废拉丝粉、废碱洗槽渣、废酸洗槽渣、废助镀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含锌除尘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锌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丝粉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企业现有 20m² 危废间 1 座，项目产生的废碱洗槽渣、废酸洗槽渣、废助镀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布袋、含锌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产生后暂存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见图 4-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锌渣	热镀锌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拉丝粉	拉拔工序		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3	废酸洗槽渣	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	暂存于现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碱洗槽渣			
5	废助镀渣			
6	废布袋			
7	含锌除尘灰			

8	废润滑油			
9	废液压油			
10	废油桶			
11	污泥	污水处理站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危险废物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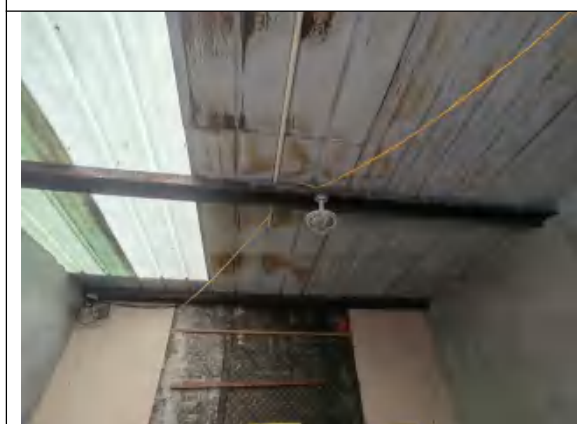
危废间贮存设施标志牌+双锁



管理制度



分区+分区标识



防爆灯



除尘灰收集



4.2 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措施：项目3#镀锌生产线的酸洗区、碱洗区、水洗区、助渡区、镀锌区的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酸洗区、碱洗区、水洗区、助渡区表层铺设玻璃钢（三油两布）防腐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车间除酸洗碱洗镀锌区外区域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现有的危废间、酸罐区、污水处理站已采取防渗措施并完成验收；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2、应急措施：项目重点区域地面铺设玻璃钢（三油两布）防腐防渗，周围分别设有围堰；厂区设有事故池，设有灭火器、防护服、呼吸器、消防砂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期总投资98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55%。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4.3-1。

表 4.3-1 项目三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酸洗废气	HCl	集气装置+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风量 20000m ³ /h)+15m 排气筒 (DA001)排放	集气装置+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风量 20000m ³ /h)+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碱雾	NaOH			
		热镀锌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风量 20000m ³ /h)+15m 排气筒 (DA002)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风量 20000m ³ /h)+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无组织	助镀工序	氨	加强车间排气通风	加强车间排气通风	符合
		除锈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除锈机+封闭车间	取消除锈工序	-
		未收集锌烟	颗粒物	封闭车间	封闭车间	符合
		未收集盐酸雾	HCl	封闭车间	封闭车间	符合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SS、COD、BOD、氨氮等	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碱洗过程产生的废碱液污水		pH、SS、总铁	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拉拔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		pH、SS、总铁			
	酸洗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		pH、COD、SS、总铁			
	镀锌后水冷槽排污水		pH、COD、SS、总锌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声环境	烘干机、拉丝机、泵类、引风机等		L _{eq} (A)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符合
电磁辐射	无				-	符合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氧化铁皮、锌渣，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丝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废物：锌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丝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交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危险废物：废碱洗槽渣、废酸洗槽渣、废助镀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含锌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废碱槽渣、废酸洗槽渣和废助镀槽渣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置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含锌除尘灰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废碱洗槽渣、废酸洗槽渣、废助镀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含锌除尘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废碱槽渣、废酸洗槽渣和废助镀槽渣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置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含锌除尘灰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全厂分区防渗管控，重点防渗区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一般防渗区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全厂分区防渗管控，重点防渗区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一般防渗区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无	无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工程按照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标准的防渗措施，防渗目标及防渗分区明确，防渗要求严格，其各种状况下的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能达到地下水环境的要求。本项目根据厂区使用功能的不同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主要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间、酸罐区、污水处理站、酸洗区、碱洗区、助渡区、镀锌区，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车间除酸洗碱洗镀锌区外区域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非污染防治区：重点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外的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的其他用地，水泥硬化。	项目 3#镀锌生产线的酸洗区、碱洗区、水洗区、助渡区、镀锌区的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酸洗区、碱洗区、水洗区、助渡区表层铺设玻璃钢（三油两布）防腐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车间除酸洗碱洗镀锌区外区域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现有的危废间、酸罐区、污水处理站已采取防渗措施并完成验收；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厂区设有事故池，设有灭火器、防护服、呼吸器、消防砂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130283-2023-031-L。	符合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纬九街北、经十一路东（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4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327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306.66 平方米，项目分四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镀锌线 1 条，拉丝生产线 4 条，主要购置除锈机、水槽、热镀锌锅、烘干箱、直进式拉丝机、工字轮收线机等。二期建设镀锌生产线 1 条，拔丝生产线 4 条，主要购置除锈机、水槽、热镀锌锅、烘干箱、直进式拉丝机、工字轮收线机等。三期建设镀锌线 1 条、拔丝生产线 4 条、绞线生产线 5 条，主要购置除锈机、水槽、热镀锌锅、烘干箱、直进式拉丝机、工字轮收线机、合股机等。四期建设镀锌线 1 条、拔丝生产线 4 条、绞线生产线 5 条，主要购置除锈机、水槽、热镀锌锅、烘干箱、直进式拉丝机、工字轮收线机，合股机等。购置安装机械除锈机、涂硼机、烘干、拉丝机、收线机、碱洗槽、酸洗槽、清洗槽、助镀槽、锌锅、冷却系统、绞线机、环保设备、配电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每期 1.5 万吨，项目完成后年产热镀锌钢丝、钢绞线 6 万吨。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规划意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酸雾、碱雾采取集气装置+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风量 20000m³/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热镀锌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风量 20000m³/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002)排放，满足《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 号）独立轧钢行业排放限值；未收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助镀过程产生的氨采取封闭车间，厂界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除锈粉尘，未收集锌烟，未收集盐酸雾产生的 HCl、颗粒物全封闭除锈机+封闭车间，厂界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SS、COD、BOD、氨氮等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大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碱洗过程产生的废碱液污水、拉拔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酸洗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 PH、SS、总铁，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大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迁安市大西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要求。镀锌后水冷槽排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除锈机、涂硼机、烘干机、拉丝机、泵类、引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有氧化铁皮、锌渣，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丝粉暂存于一

般固废库内送填埋场填埋；废碱洗槽渣、废酸洗槽渣、废助镀槽渣锌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置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脱脂碱雾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酸洗废气产生的HCl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热镀锌废气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排放限值，同时参照执行《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独立轧钢行业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HCl排放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HCl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热镀锌过程产生的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脱脂碱雾	碱雾	—	1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
酸雾吸收塔	HCl	—	15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
热镀锌废气	颗粒物	—	1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唐环气[2019]2 号)独立轧钢行业排放限值
其他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有厂房间：≤8.0mg/m ³		
	HCl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mg/m ³		
	氨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中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2、废水：生产废水中酸洗碱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企业总排放口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1-2。

表 6.1-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	单位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pH	6~9	6~9	无量纲	6~9
COD	200	450	mg/L	200
BOD ₅	--	200	mg/L	200
SS	100	300	mg/L	100
总铁	10	--	mg/L	10
总锌	4.0	--	mg/L	4.0
总磷	2.0	4	mg/L	2.0
氨氮	15	35	mg/L	15
石油类	10	20	mg/L	10

3、噪声：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6.1-3。

表 6.1-3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单位	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dB(A)	—	70	55	GB12523-2011
运营期	dB(A)	3类	65	55	GB12348-2008

4、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生产车间内部一般固废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2 环境质量标准

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其中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地下水质量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单位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pH(无量纲)	III 类	6.5-8.5	-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铁		≤0.3	
		锌		≤1.0	
		氯化物		≤250	
	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	石油类		≤0.05	mg/L

2、土壤环境：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筛选值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6.2-2。

表 6.2-2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类型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单位	标准
建设用地	1	锌	10000	10000	mg/kg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DB13/T5216-2022)筛选值标准限值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酸洗、碱洗等废气	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进口	HCl、碱雾	3 次/天，检测 2 天
	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15m 排气筒（DA001）出口		
热镀锌废气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出口		

7.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拉丝、助镀等生产工序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HCl、氨	4 次/天，检测 2 天
	车间门口	颗粒物、HCl	4 次/天，检测 2 天

7.1.3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检测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总铁、总锌、氯化物、总磷、氨氮、石油类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

7.1.4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地下水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地下水	厂区水井	pH、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铁、 锌、石油类	检测 2 天，2 次/天	/

7.2.2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检测情况见表 7.2-2。

表 7.2-2 土壤环境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土壤	/	危废间旁	pH、锌、硼	1 次/天、检测 1 天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单位: mg/m^3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标准修改单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FJC-YQ-002） AUW120D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YFJC-YQ-018）	—	张怀庆 王鸿杰 韩伟涛	崔金金 赵亚美 张姗 高董颖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YFJC-YQ-178）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FJC-YQ-002） 空白采样管 H06 恒温恒湿室（YFJC-YQ-055） AUW120D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YFJC-YQ-018）	1.0	孙思淼 郝英杰	张姗 高董颖 崔金金 赵亚美
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YFJC-YQ-179） TW-2610 双路烟气采样器（YFJC-YQ-081）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FJC-YQ-002）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YFJC-YQ-010） PIC-10A/PIC-10 型离子色谱仪（YFJC-YQ-049）	0.2	孙思淼 郝英杰 张怀庆 王鸿杰 韩伟涛	王青宇 赵亚美
4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1007-2018	使用仪器: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仪器编号: PY/G-5035、PY/G-5036 使用仪器: ICP2060T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仪器编号: PY /G-1118	0.2	/	/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单位: 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FJC-YQ-107~110)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FJC-YQ-085) H06 恒温恒湿室 (YFJC-YQ-055) AUV120D 分析天平 (YFJC-YQ-018)	168 μg/m ³	韩伟涛 徐朋飞 陈金彪	张姗 高董颖 崔金金 赵亚美
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FJC-YQ-107~110)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FJC-YQ-085) PIC-10A/PIC-10 型离子色谱仪 (YFJC-YQ-049)	0.02	韩伟涛 徐朋飞	赵亚美 王青宇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FJC-YQ-107~110)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FJC-YQ-026)	0.01	韩伟涛 徐朋飞	孟祥颐 张姗 米瀛 高董颖

表 8.1-3 噪声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测量人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DEM6 便携三杯风向风速表 (YFJC-YQ-122) AWA6022B 声级校准器 (YFJC-YQ-125)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FJC-YQ-126)	韩伟涛 徐朋飞 孙思淼 郝英杰

表 8.1-4 废水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FA2004B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YFJC-YQ-019) FXB1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YFJC-YQ-061)	—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王青宇 赵亚美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COD-HX12 COD 恒温加热器 (YFJC-YQ-199)	4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孟祥颐 张姗
3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611 酸度计 (YFJC-YQ-157)	—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HX250III 生化培养箱 (YFJC-YQ-098)	0.5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赵亚美 王青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FJC-YQ-026)	0.025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肖雨 热则耶·阿吾提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580 红外测油仪 (YFJC-YQ-054)	0.06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赵亚美 王青宇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FJC-YQ-026)	0.01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高董颖 米瀛
8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FJC-YQ-048)	0.03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高董颖 米瀛
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酸式滴定管	2.5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王青宇 赵亚美
10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第一部分直接法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FJC-YQ-048)	0.02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高董颖 米瀛

表 8.1-5 地下水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一览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611 酸度计 (YFJC-YQ-157)	—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2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7.2/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FA2004B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YFJC-YQ-019) FXB1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YFJC-YQ-061)	—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孟祥颐 张姗
3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第一部分直接法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FJC-YQ-048)	0.02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高董颖 米瀛
4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FJC-YQ-048)	0.03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高董颖 米瀛
5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酸式滴定管	2.5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王青宇 赵亚美
6	石油类	970-2018	UV7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FJC-YQ-024)	0.01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肖雨 热则耶·阿吾提

表 8.1-6 土壤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最低 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使用仪器：JJ500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6 使用仪器：PHS-3CpH 计 仪器编号：PY/G-1201
2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使用仪器：AA—700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103
3	有效硼	土壤检测 第 8 部分：土壤有效硼 的测定 NY/T 1121.8-2006 比色法	--	使用仪器：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204 使用仪器：FA224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4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采样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

2、无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采样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

3、噪声检测

噪声测量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测量方法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声校准器 94dB，测量前、后校准结果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仪器校准结果：

2025.05.01

昼间：测前 93.8dB（A），测后 93.7 dB（A）。

夜间：测前 93.7dB（A），测后 93.7 dB（A）。

2025.05.02

昼间：测前 93.7dB（A），测后 93.8 dB（A）。

夜间：测前 93.7dB（A），测后 93.8 dB（A）。

4、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规定进行。水样采集 10%平行样，所有项目均按照分析方法中质量控制要求控制样品精密度。

5、检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6、检测数据

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95%，项目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9.2-1、表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酸雾、碱雾吸收净化塔废气进口	2025.05.01	标干流量	m ³ /h	—	15817	15747	15976	15847	/	/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密封完好无漏液	55.1	50.1	59.7	55.0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8.7×10 ⁻¹	9.3×10 ⁻¹	9.5×10 ⁻¹	9.2×10 ⁻¹	/	/
	2025.05.07	标干流量*	m ³ /h	—	14016	13770	13827	13871	/	/
		碱雾实测浓度*	mg/m ³	滤筒密封完好，无破损	13.4	11.9	13.8	13.0	/	/
		碱雾排放速率*	kg/h	—	0.19	0.16	0.19	0.18	/	/
酸雾、碱雾吸收净化塔废气排放口 DA001	2025.05.01	标干流量	m ³ /h	—	16535	17036	16579	16717	/	/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密封完好无漏液	5.10	4.39	4.98	4.82	15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8.4×10 ⁻²	7.5×10 ⁻²	8.3×10 ⁻²	8.1×10 ⁻²	/	/
		氯化氢去除效率	%	—	90.8				/	/
	2025.05.07	标干流量*	m ³ /h	—	14804	14986	14940	14910	/	/
		碱雾实测浓度*	mg/m ³	滤筒密封完好，无破损	2.68	2.41	2.93	2.7	10	达标
		碱雾排放速率*	kg/h	—	0.04	0.04	0.04	0.04	/	/
		碱雾*去除效率	%	—	78.0				/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布袋除尘器 废气进口	2025.05.01	标干流量	m ³ /h	—	14284	14353	14347	1432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完好 无破损	32	26	36	31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4.6×10 ⁻¹	3.7×10 ⁻¹	5.2×10 ⁻¹	4.5×10 ⁻¹	/	/
布袋除尘器 废气排放口 DA002	2025.05.01	标干流量	m ³ /h	—	17279	17118	17690	17362	/	/
		颗粒物实 测浓度	mg/m ³	完好 无破损	3.2	2.9	3.5	3.2	10	达标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	5.5×10 ⁻²	5.0×10 ⁻²	6.2×10 ⁻²	5.6×10 ⁻²	/	/
		颗粒物去 除效率	%	—	87.6				/	/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酸雾、碱雾 吸收净化塔 废气进口	2025.05.02	标干流量	m ³ /h	—	15542	15174	15463	15393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密封完 好无漏 液	55.5	52.7	60.3	56.2	/	/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	8.6×10 ⁻¹	8.0×10 ⁻¹	9.3×10 ⁻¹	8.6×10 ⁻¹	/	/
	2025.05.08	标干流量	m ³ /h	—	13924	13737	13966	13876	/	/
		碱雾 实测浓度*	mg/m ³	滤筒密 封完好, 无破损	13.2	12.8	13.2	13.1	/	/
		碱雾 排放速率*	kg/h	—	0.18	0.18	0.18	0.18	/	/
酸雾、碱雾 吸收净化塔 废气排放口 DA001	2025.05.02	标干流量	m ³ /h	—	16294	16530	16627	16484	/	/
		氯化氢实 测浓度	mg/m ³	密封完 好无漏 液	5.18	4.21	4.82	4.74	15	达标
		氯化氢排 放速率	kg/h	—	8.4×10 ⁻²	7.0×10 ⁻²	8.0×10 ⁻²	7.8×10 ⁻²	/	/
		氯化氢去 除效率	%	—	91.0				/	/
	2025.05.08	标干流量	m ³ /h	—	15073	14932	15015	15007	/	/
		碱雾 实测浓度*	mg/m ³	滤筒密 封完好, 无破损	2.93	3.65	2.78	3.12	10	达标
		碱雾 排放速率*	kg/h	—	0.04	0.06	0.04	0.05	/	/
		碱雾* 去除效率	%	—	74.2				/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布袋除尘器 废气进口	2025.05.02	标干流量	m ³ /h	—	14433	14551	14613	14532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完好 无破损	29	38	33	3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4.2×10 ⁻¹	5.5×10 ⁻¹	4.8×10 ⁻¹	4.8×10 ⁻¹	/	/
布袋除尘器 废气排放口 DA002	2025.05.02	标干流量	m ³ /h	—	17593	17501	17439	17511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完好 无破损	3.0	3.6	3.4	3.3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5.3×10 ⁻²	6.3×10 ⁻²	5.9×10 ⁻²	5.8×10 ⁻²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88.0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碱洗、酸洗等废气经集气装置+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处理后排气筒中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5.18mg/m³，碱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3.65mg/m³，检测结果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热镀锌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独立轧钢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对氯化氢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90.8%，对碱雾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74.2%，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最低去除效率为 87.6%。

9.2.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 ³)	2025.05.01	厂界上风向 1#	完好无破损	215	227	221	226	227	10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完好无破损	364	343	372	349	372		
		厂界下风向 3#	完好无破损	332	346	365	362	365		
		厂界下风向 4#	完好无破损	327	341	359	370	37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 值		
		车间边界 5#	完好无破损	529	493	513	540	540	8000	达标
氨	2024.05.01	厂界上风向 1#	密封完好 无漏液	0.08	0.07	0.08	0.09	0.09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密封完好 无漏液	0.13	0.13	0.12	0.14	0.14		
		厂界下风向 3#	密封完好 无漏液	0.12	0.13	0.14	0.14	0.14		
		厂界下风向 4#	密封完好 无漏液	0.13	0.13	0.14	0.13	0.14		
氯化氢	2024.05.01	厂界上风向 1#	密封完好 无漏液	0.039	0.046	0.033	0.033	0.046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密封完好 无漏液	0.083	0.095	0.090	0.081	0.095		
		厂界下风向 3#	密封完好 无漏液	0.068	0.084	0.091	0.091	0.091		
		厂界下风向 4#	密封完好 无漏液	0.089	0.091	0.092	0.071	0.092		
		车间边界 5#	完好无破损	0.111	0.116	0.115	0.119	0.119	0.2	达标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5.05.02	厂界上风向 1#	完好无破损	232	250	245	228	250	10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完好无破损	343	338	355	332	355		
		厂界下风向 3#	完好无破损	338	333	355	341	355		
		厂界下风向 4#	完好无破损	330	347	361	345	361		
		车间边界 5#	完好无破损	481	496	488	506	506	8000	达标
氨	2024.05.02	厂界上风向 1#	密封完好 无漏液	0.07	0.06	0.08	0.08	0.08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密封完好 无漏液	0.12	0.11	0.13	0.12	0.13		
		厂界下风向 3#	密封完好 无漏液	0.14	0.13	0.12	0.14	0.14		
		厂界下风向 4#	密封完好 无漏液	0.13	0.14	0.14	0.13	0.14		
氯化氢	2024.05.02	厂界上风向 1#	密封完好 无漏液	0.046	0.049	0.053	0.059	0.059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密封完好 无漏液	0.072	0.085	0.094	0.093	0.094		
		厂界下风向 3#	密封完好 无漏液	0.083	0.076	0.092	0.081	0.092		
		厂界下风向 4#	密封完好 无漏液	0.073	0.081	0.078	0.088	0.088		
		车间边界 5#	完好无破损	0.113	0.114	0.109	0.111	0.114	0.2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72\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095\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1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4\text{mg}/\text{m}^3$ ，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9\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 中有厂房车间、酸洗机组及废酸再生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平均值		
厂区总排口	2025.05.01	浅灰色 浑浊 有异味 无油膜	pH	无量纲	7.1 (19.6°C)	7.3 (18.7°C)	7.2 (19.2°C)	7.1 (18.3°C)	7.1~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7	45	42	34	40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	7.3	6.9	7.1	7.1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5	23	24	24	200	达标
			氨氮	mg/L	3.65	3.72	3.77	3.69	3.71	15	达标
			总磷	mg/L	0.61	0.57	0.59	0.63	0.60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56	0.55	0.49	0.47	0.52	10	达标
			铁	mg/L	7.47	7.82	7.62	7.79	7.68	10	达标
			氯化物	mg/L	308	339	331	336	328	-	-
			锌	mg/L	0.68	0.69	0.69	0.69	0.69	4.0	达标
厂区总排口	2025.05.02	10:33 深绿色 浑浊 有异味 无油膜 12:35 浅灰色 浑浊 有异味 无油膜 15:09/17:12 灰色 浑浊 有异味 无油膜	pH	无量纲	7.6 (20.1°C)	7.5 (18.9°C)	7.5 (19.4°C)	7.6 (18.4°C)	7.5~7.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6	49	39	42	44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7.7	7.2	6.9	7.2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3	24	25	24	200	达标
			氨氮	mg/L	3.53	3.81	3.74	3.70	3.70	15	达标
			总磷	mg/L	0.60	0.61	0.56	0.62	0.60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8	0.50	0.52	0.62	0.53	10	达标
			铁	mg/L	7.18	7.11	6.99	6.91	7.05	10	达标
			氯化物	mg/L	322	301	344	323	322	-	-
			锌	mg/L	0.64	0.65	0.64	0.65	0.64	4.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锌、总铁排放浓度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9.2.1.4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时段	点位	1#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05 月 01 日	昼间：16:04~16:14	57	65	达标
	夜间：22:02~22:12	49	55	达标
05 月 02 日	昼间：16:28~16:38	53	65	达标
	夜间：22:00~22:10	45	55	达标
注：测量期间主要声源为除锈机、涂硼机、拉丝机、烘干机、泵类、引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厂界东、西、北侧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9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西、北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三期工程以满负荷运行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37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57t/a，满足项目三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COD：0.075t/a、氨氮：0.0075t/a 的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地下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9.3-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平均值		
厂区水井	2025.05.01	无色 无味 澄清	pH	无量纲	7.0(10.9℃)	7.1(10.2℃)	7.0~7.1	6.5-8.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31	635	633	1000	达标
			氯化物	mg/L	66.8	63.2	65.0	250	达标
			铁	mg/L	0.20	0.22	0.21	0.3	达标
			锌	mg/L	0.02L	0.02L	0.02L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02	0.02	0.05	达标
厂区水井	2025.05.02	无色 无味 澄清	pH	无量纲	7.2(10.1℃)	7.2(10.1℃)	7.2	6.5-8.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45	627	636	1000	达标
			氯化物	mg/L	65.8	66.9	66.4	250	达标
			铁	mg/L	0.24	0.22	0.23	0.3	达标
			锌	mg/L	0.02L	0.02L	0.02L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02	0.02	0.05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水井地下水 PH 值为 7.0-7.2（无量纲）、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浓度为 645mg/L、氯化物最大浓度为 66.9mg/L、铁最大浓度为 0.24mg/L、锌未检出，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02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9.3.2 土壤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9.3-2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5.08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危废间旁 2505315TR001		
pH	--	7.26	-	-
锌	mg/kg	27	10000	达标
有效硼	mg/kg	0.48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危废间旁的土壤中锌为 27 mg/kg，检测结果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碱洗、酸洗等废气经集气装置+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处理后排气筒中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5.18\text{mg}/\text{m}^3$ ，碱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3.65\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热镀锌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独立轧钢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72\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095\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1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4\text{mg}/\text{m}^3$ ，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9\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有厂房车间、酸洗机组及废酸再生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锌、总铁排放浓度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10.1.4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7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9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东、西、北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2.1 地下水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水井地下水PH值为7.0-7.2（无量纲）、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浓度为645mg/L、氯化物最大浓度为66.9mg/L、铁最大浓度为0.24mg/L、锌未检出，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最大浓度为0.02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10.2.2 土壤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危废间旁的土壤中锌为27 mg/kg，检测结果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三期工程以满负荷运行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37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57t/a，满足项目三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COD：0.075t/a、氨氮：0.0075t/a的要求。

10.4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三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监测表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三期）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三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迁安经济开发区纬九街北、经十一路东（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9°59'10.860"、东经 118°35'50.461"				
	设计生产能力	三期年产热镀锌钢丝 0.5 万吨、热镀锌钢绞线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三期年产热镀锌钢丝 0.5 万吨、热镀锌钢绞线 1.0 万吨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2]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MA7KHM7N3T001U				
	验收单位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唐山一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9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MA7KHM7N3T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5	200	—	—	0.037	0.075	—	—	—	—	—	—	
	氨氮	—	3.81	15	—	—	0.0057	0.0075	—	—	—	—	—	—	
	石油类	—	0.62	10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3.6	10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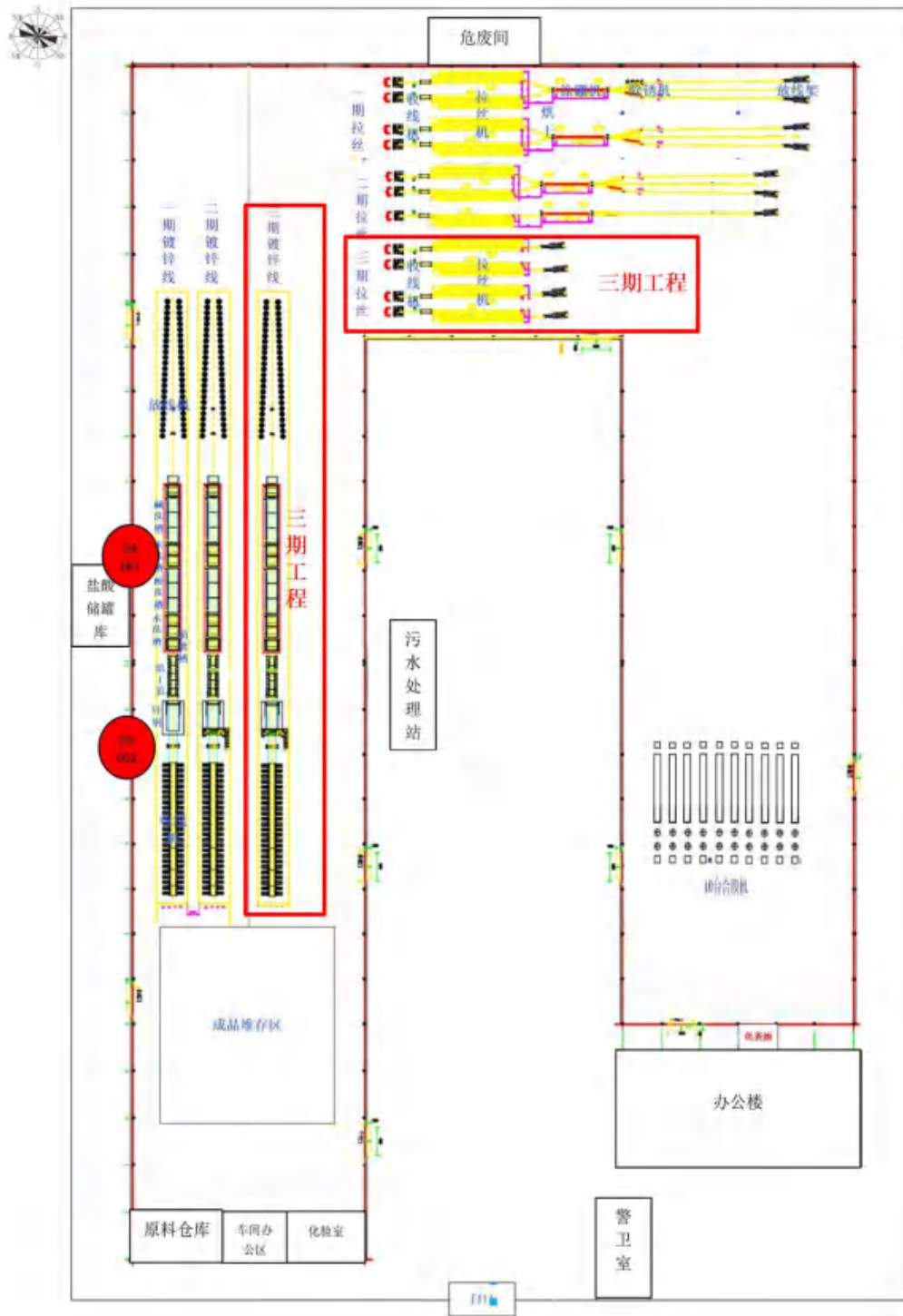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 7、企业排污许可证；
- 8、防渗施工说明；
- 9、生产工况；
- 10、现役污染源倍量削减方案；
- 1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12〕30号

所报《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卷、钢绞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纬九街北、经十一路东(迁安鸿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41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33278平方米,建筑面积17306.66平方米,项目分四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镀锌线1条,拉丝生产线4条,主要购置除锈机、水槽、热镀锌锅、烘干箱、直进式拉丝机、工字轮收线机等;二期建设镀锌线1条,拉丝生产线4条,主要购置除锈机、水槽、热镀锌锅、烘干箱、直进式拉丝机、工字轮收线机等;三期建设镀锌线1条,拉丝生产线4条,拉丝生产线5条,主要购置除锈机、水槽、热镀锌锅、烘干箱、直进式拉丝机、工字轮收线机、合股机等;四期建设镀锌线1条,拉丝生产线4条,拉丝生产线2条,主要购置除锈机、水槽、热镀锌锅、烘干箱、直进式拉丝机、工字轮收线机、合股机等,购置安装机械除锈机、涂油机、烘干、拉丝机、收线机、碱洗槽、酸洗槽、清洗槽、酸洗槽、镀锌、冷却系统、镀锌线、环保设备、配电设备等主要生产设施,每期1.5万吨,项目完成后年产热镀锌钢卷、钢绞线6万吨,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规划意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开工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酸雾、碱雾采取集气装置+冷却+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器(风量20000m³/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热镀锌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风量20000m³/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告》(唐环气[2019]2号)独立轧钢行业排放限值;未收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酸洗过程产生的酸采取封闭车间,厂界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除锈粉尘、未收集焊烟未收集烟尘产生的HCl、颗粒物全封闭除锈机+封闭车间,厂界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SS、COD、BOD、氨氮等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大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碱洗过程产生的废碱液污水,拉拔工序后水洗槽排水,酸洗工序后水洗槽排水pH、SS、总铁,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大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迁安市大西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要求,镀锌后水冷却排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除锈机、涂油机、烘干箱、拉丝机、系类、引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有氧化铁皮、锌渣、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丝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送填埋场填埋;废碱洗槽渣、废酸洗槽渣、废助镀槽渣暂存,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置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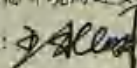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报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2012年7月9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三期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酸洗废气	HCl	集气装置+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风量 20000m³/h)+15m 排气筒 (DA001)排放	集气装置+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风量 20000m³/h)+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碱雾	NaOH			
		热镀锌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风量 20000m³/h)+15m 排气筒 (DA002)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风量 20000m³/h)+15m 排气筒 (DA002)排放	符合
	无组织	助镀工序	氨	加强车间排气通风	加强车间排气通风	符合
		除锈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除锈机+封闭车间	取消除锈工序	符合
		未收集锌烟	颗粒物	封闭车间	封闭车间	符合
		未收集盐酸雾	HCl	封闭车间	封闭车间	符合
	员工生活污水		SS、COD、BOD、氨氮等	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碱洗过程产生的废碱液污水		pH、SS、总铁	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拉拔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		pH、SS、总铁			
	酸洗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		pH、COD、SS、总铁			
	镀锌后水冷槽排污水		pH、COD、SS、总锌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声环境	烘干机、拉丝机、泵类、引风机等		L _{eq} (A)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符合

电磁辐射	无	-	符合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氧化铁皮、锌渣，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丝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交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废碱洗槽渣、废酸洗槽渣、废助镀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含锌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废碱槽渣、废酸洗槽渣和废助镀槽渣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置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含锌除尘灰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一般废物：锌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丝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交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废碱洗槽渣、废酸洗槽渣、废助镀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含锌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废碱槽渣、废酸洗槽渣和废助镀槽渣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置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含锌除尘灰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全厂分区防渗管控，重点防渗区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一般防渗区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全厂分区防渗管控，重点防渗区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一般防渗区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无	无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工程按照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标准的防渗措施，防渗目标及防渗分区明确，防渗要求严格，其各种状况下的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能达到地下水环境的要求。本项目根据厂区使用功能的不同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主要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项目 3#镀锌生产线的酸洗区、碱洗区、助渡区、镀锌区的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表层铺设玻璃钢（三油两布）防腐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车间除酸洗碱洗镀锌区外区域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现有的危废间、酸	符合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间、酸罐区、污水处理站、酸洗区、碱洗区、助渡区、镀锌区，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车间除酸洗碱洗镀锌区外区域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非污染防治区：重点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外的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的其他用地，水泥硬化。	罐区、污水处理站已采取防渗措施并完成验收；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厂区设有事故池，设有灭火器、防护服、呼吸器、消防砂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130283-2023-031-L。。	
--	---	---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该项目设有 2 个废气排放口，1 个废水排放口；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采样口等，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相关要求；排放口位置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标有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

排污口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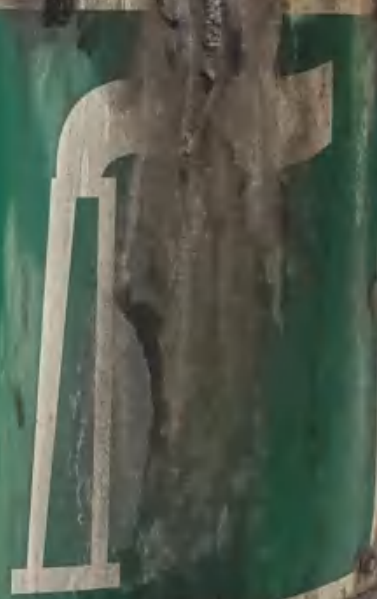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唐山五洲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编号: DA002

污染物
种类: 颗粒物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废水排放口

单位名称：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排水口编号：

DW001

污染物种类：

COD、NH₃-N等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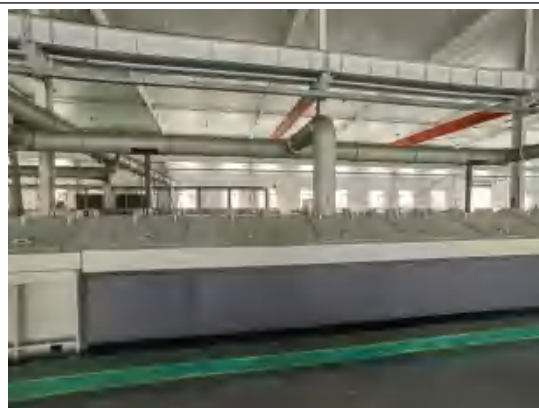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8#拔丝生产线	9#拔丝生产线
	
10#拔丝生产线	11#拔丝生产线
	
2#镀锌线	绞线生产线

废气治理设施



封闭水洗槽



封闭碱洗槽



碱洗后水洗槽



封闭酸洗槽



封闭水洗槽



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



锌锅集气罩	锌锅脉冲布袋除尘器
-------	-----------

废水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中和池
	
污水处理站沉淀池	高效絮凝沉淀池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	风机基础减振

固废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贮存设施标志牌+双锁



管理制度



分区+分区标识



防爆灯



除尘灰收集



一般固废区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HB-HG-WFCZ(HP)-20210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雅环（2024）唐山茂辰 C 危废第 361 号

委托方（甲方）：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13022400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酸洗槽渣	HW34	900-304-34	袋装	毒性	2	物化	
2	废碱洗槽渣	HW35	900-353-35	袋装	毒性	3	物化	
3	废助镀槽渣	HW23	336-103-23	袋装	毒性	2	填埋	
4	废布袋	HW23	336-103-23	袋装	毒性	0.1	填埋	
5	含锌除尘灰	HW23	336-103-23	袋装	毒性	2.28	填埋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毒性	0.1	焚烧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毒性	0.06	焚烧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其他	毒性	0.05	焚烧	
9	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毒性	4	填埋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计	13.59		
----	-------	--	--

2.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路北经十一路东（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3）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4）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4.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应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另行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结算协议》中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

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另行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结算协议》中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原因暂缓转运废物，但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600 元作为前期准备工作的服务费，前期工作服务费不予退还且不抵作实际处置费；实际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双方另行签订结算协议或处置合同，另行收取处置费用。
2. 甲方通知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危险废物前，双方应协商确定待运输或接收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运输方、运输费用承担及结算方式等，并签订书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结算协议》，双方就上述事项无法达成一致前，乙方不予运输或接受甲方危险废物。
3. 本合同项下款项、费用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如甲方以其他方式支付款项的，应事先经乙方同意。
4. 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如甲方要求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按该次付款金额于付款前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收款的凭证。
5.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简单更智能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的，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空车运输或退还危险废物而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争议处理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2）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2. 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如仲裁机构或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仲裁机构或法院确定的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止，合同委



扫描全能王

PDF 扫描、识别、翻译、OCR

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

- 正文完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街北经十一路东（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甲方开票信息：

信用代码：9113 0283 MA7K HM7N 3T

账户名称：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484167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

单位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街北经十一路东（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电话：0315-7091333

签署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嘴东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潘思成

联系电话：13569746621

电子邮件：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05016274360000077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签署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4MA08L7J5X4



扫描二维码验证
“四证合一”信息
待企业系统推送
了解更多信息。
国家、省、市、县
各级机关。



名称 唐山茂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宾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5日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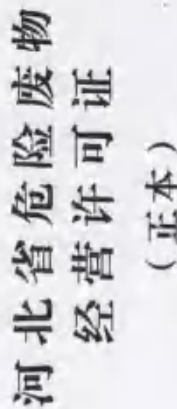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1302240071

流水号:冀环危证20241336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15 日

法人名称(章)：唐山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童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新区唐东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新区唐东经济开发区
经纬度：经度：118度19分54.00秒；纬度：39度2分23.29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illegible]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91563吨/年, 其中, 炭处理量39325吨, 副化盐处理量4000吨, 副化盐处理量5000吨, 废碱处理量7000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97585吨/年（其中，焚毁处量93885吨/年，资源化利用3700吨/年），热能处量9000吨/年，热能利用量7000吨/年）

年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13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224MA08L7J5X4001V



单位名称: 唐山茂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

法定代表人: 王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滦南县经济开发区河大道以东 泰山大街以北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4MA08L7J5X4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17 日

91130224MA08L7J5X4001V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83MA7KHM7N3T
法定代表人	张诗安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金普	联系方式	1390317858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迁安市迁安经济开发区纬九街北、经十一路东(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北纬 39° 59' 10.860", 东经 118° 35' 50.461"。		
预案名称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1-M1-E2) + 一般-水 (Q1-M2-E3)"]		
本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2023 年 3 月 8 日			
预案签署人	张诗安	报送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3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唐山生态环境分局迁安市分局 2023年3月9日		
备案编号	130283-2023-031-L		
报送单位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彬	经办人	杨彬

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283MA7KHM7N3T001U	
单位名称: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街北经十一路东 (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张诗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街北经十一路东 (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MA7KHM7N3T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8、防渗施工说明

防渗施工说明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三期）防渗工程施工方法如下：

企业原有危废间、酸罐区、污水处理站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表层铺设玻璃钢（三油两布）防腐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

项目三期工程镀锌生产线的酸洗区、碱洗区、水洗区、助渡区、镀锌区的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酸洗区、碱洗区、水洗区、助渡区表层铺设玻璃钢（三油两布）防腐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车间除酸洗碱洗镀锌区外区域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10^{-7} cm/s；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特此承诺！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生产工况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三期）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产量如下：

日 期	主要产品：热镀锌钢丝、钢绞线	
	设计产量（t/d）	实际产量（t/d）
2025.05.01	50	47.5
2025.05.02	50	47.5
2025.05.07	50	47.5
2025.05.08	50	47.5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现役污染源倍量削减方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迁环气[2022]39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关于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 钢丝、钢绞线项目主要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

根据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该项目投产后将新增颗粒物0.172t/a。按照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文件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落实区域内2倍削减替代,即需削减颗粒物0.344t/a。

现将唐山宝利源炼焦有限公司超低排放项目剩余颗粒物削减量2.40636t/a调剂给本项目0.344t/a,以实现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倍量削减。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2年6月9日



1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三期）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2022年6月，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19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50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分四期进行建设。完成后年产热镀锌钢丝、钢绞线6万吨。

2025年3月5日项目三期工程开始建设，2025年4月20日项目三期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完成，三期工程年产热镀锌钢丝0.5万吨、热镀锌钢绞线1万吨；2025年4月28日项目三期工程纳入排污许可管理，2025年4月29日计划开始调试。调试日期：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

现依法进行公示。

联系电话：13833712111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240312342167
有效期至2030年12月26日止

唐山一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YFJC-2025-25165-05049

受检单位: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唐山一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说 明

- 1、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唐山一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315-5505536-805

邮 编：063000

地 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宋各庄村东

一、概况

1、项目工程概况

表1-1 项目工程概况表

委托单位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联系方式	郝娟娟/13933373132
样品类别	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污水、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25.05.01~2025.05.02、2025.05.07-2025.05.08
分析日期	2025.05.01~2025.05.08、2025.05.07-2025.05.11
检测项目	固定源废气：颗粒物、氯化氢、碱雾*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氨、氯化氢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废水：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铁、氯化物、锌 地下水：pH、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铁、锌、石油类
工况情况	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工况均达到 95%

2、检测方案如下：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项目及点位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天数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1	酸雾、碱雾吸收净化塔废气进口	氯化氢	3 次/1 天 2 天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碱雾*	3 次/1 天 2 天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1007-2018
2	酸雾、碱雾吸收净化塔废气排放口 DA001	氯化氢	3 次/1 天 2 天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碱雾*	3 次/1 天 2 天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1007-2018

续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项目及点位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天数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1	布袋除尘器废气进口	颗粒物	3 次/1 天 2 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标准修改单
2	布袋除尘器 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3 次/1 天 2 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点位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天数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1	厂界 上风向 1 个	氨	4 次/1 天 2 天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氯化氢	4 次/1 天 2 天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1 天 2 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2	厂界 下风向 3 个	氨	4 次/1 天 2 天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氯化氢	4 次/1 天 2 天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1 天 2 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3	车间 边界 1 个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1 天 2 天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氯化氢	4 次/1 天 2 天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表 1-4

噪声检测项目及点位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天数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1	厂界南	厂界环境噪声	1 次/1 天 昼、夜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5

废水检测项目及点位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天数	采样方法
1	污水处理站 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悬浮物、、五日生 化需氧量、石油类、铁、 氯化物、锌	4 次/1 天 2 天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表 1-6 地下水检测项目及点位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天数	采样方法
1	厂区水井	pH、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铁、锌、石油类	2次/1天 2天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一览表 单位: mg/m^3 (特殊注明除外)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标准修改单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FJC-YQ-002) AUW120D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YFJC-YQ-018)	—	张怀庆 王鸿杰 韩伟涛	崔金金 赵亚美 张姗 高董颖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YFJC-YQ-178)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FJC-YQ-002) 空白采样管 H06 恒温恒湿室 (YFJC-YQ-055) AUW120D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YFJC-YQ-018)	1.0	孙思淼 郝英杰	张姗 高董颖 崔金金 赵亚美
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YFJC-YQ-179) TW-26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YFJC-YQ-081)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FJC-YQ-002)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YFJC-YQ-010) PIC-10A/PIC-10 型离子色谱仪 (YFJC-YQ-049)	0.2	孙思淼 郝英杰 张怀庆 王鸿杰 韩伟涛	王青宇 赵亚美

续表 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一览表 单位：mg/m³（特殊注明除外）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4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1007-2018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PY/G-5035、PY/G-5036 ICP2060T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PY /G-1118	0.2 mg/m³	—	—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一览表 单位：mg/m³（特殊注明除外）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FJC-YQ-107~110)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FJC-YQ-085) H06 恒温恒湿室 (YFJC-YQ-055) AUW120D 分析天平 (YFJC-YQ-018)	168 µg/m³	韩伟涛 徐朋飞 陈金彪	张姍 高董颖 崔金金 赵亚美
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FJC-YQ-107~110)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FJC-YQ-085) PIC-10A/PIC-10 型离子色谱仪 (YFJC-YQ-049)	0.02	韩伟涛 徐朋飞 陈金彪	赵亚美 王青宇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FJC-YQ-107~110)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FJC-YQ-026)	0.01	韩伟涛 徐朋飞 陈金彪	孟祥颐 张姍 米源 高董颖

表 2-3 噪声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测量人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EM6 便携三杯风向风速表 (YFJC-YQ-122) AWA6022B 声级校准器 (YFJC-YQ-125)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FJC-YQ-126)	韩伟涛 徐朋飞 孙思淼 郝英杰

表 2-4 废水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一览表 单位：mg/L（特殊注明除外）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采样 人员	分析 人员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FA2004B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YFJC-YQ-019) FXB101-1 电热鼓风干 燥箱 (YFJC-YQ-061)	—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王青宇 赵亚美
2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COD-HX12 COD 恒温加热器 (YFJC-YQ-199)	4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孟祥颐 张姗
3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611 酸度计 (YFJC-YQ-157)	—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HJ 505-2009	SHX250III 生化培养箱 (YFJC-YQ-098)	0.5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赵亚美 王青宇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FJC-YQ-026)	0.025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肖雨 热则耶· 阿吾提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HJ 637-2018	OL580 红外测油仪 (YFJC-YQ-054)	0.06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赵亚美 王青宇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 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FJC-YQ-026)	0.01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高董颖 米瀛
8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GB/T11911-1989	AA688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YFJC-YQ-048)	0.03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高董颖 米瀛

续表 2-4

废水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一览表

单位: mg/L (特殊注明除外)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酸式滴定管	2.5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王青宇 赵亚美
10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第一部分直接法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FJC-YQ-048)	0.02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高董颖 米瀛

表 2-5

地下水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一览表

单位: mg/L (特殊注明除外)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611 酸度计 (YFJC-YQ-157)	—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2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7.2/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FA2004B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YFJC-YQ-019) FXB1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YFJC-YQ-061)	—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孟祥颐 张姗
3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第一部分直接法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FJC-YQ-048)	0.02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高董颖 米瀛
4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11-198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FJC-YQ-048)	0.03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高董颖 米瀛
5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酸式滴定管	2.5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王青宇 赵亚美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970-2018	UV7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FJC-YQ-024)	0.01	张怀庆 王鸿杰 孙思淼 郝英杰	肖雨 热则耶·阿吾提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1、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采样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严格按照《固

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

2、无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采样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

3、噪声检测

噪声测量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测量方法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声校准器 94dB，测量前、后校准结果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仪器校准结果：

2025.05.01

昼间：测前 93.8dB（A），测后 93.7 dB（A）。

夜间：测前 93.7dB（A），测后 93.7 dB（A）。

2025.05.02

昼间：测前 93.7dB（A），测后 93.8 dB（A）。

夜间：测前 93.7dB（A），测后 93.8 dB（A）。

4、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规定进行。水样采集 10%平行样，所有项目均按照分析方法中质量控制要求控制样品精密度。

5、检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6、检测数据

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酸雾、碱雾吸收净化塔废气进口	2025.05.01	标干流量	m³/h	—	15817	15747	15976	15847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³	密封完好无漏液	55.1	50.1	59.7	55.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8.7×10 ⁻¹	9.3×10 ⁻¹	9.5×10 ⁻¹	9.2×10 ⁻¹
	2025.05.07	标干流量*	m³/h	—	14016	13770	13827	13871
		碱雾实测浓度*	mg/m³	滤筒密封完好，无破损	13.4	11.9	13.8	13.0
		碱雾排放速率*	kg/h	—	0.19	0.16	0.19	0.18
酸雾、碱雾吸收净化塔废气排放口 DA001	2025.05.01	标干流量	m³/h	—	16535	17036	16579	16717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³	密封完好无漏液	5.10	4.39	4.98	4.8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8.4×10 ⁻²	7.5×10 ⁻²	8.3×10 ⁻²	8.1×10 ⁻²
		氯化氢去除效率	%	—	90.8			
	2025.05.07	标干流量*	m³/h	—	14804	14986	14940	14910
		碱雾实测浓度*	mg/m³	滤筒密封完好，无破损	2.68	2.41	2.93	2.70
		碱雾排放速率*	kg/h	—	0.04	0.04	0.04	0.04
		碱雾*去除效率	%	—	78.0			
布袋除尘器废气进口	2025.05.01	标干流量	m³/h	—	14284	14353	14347	1432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完好无破损	32	26	36	3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4.6×10 ⁻¹	3.7×10 ⁻¹	5.2×10 ⁻¹	4.5×10 ⁻¹
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DA002	2025.05.01	标干流量	m³/h	—	17279	17118	17690	1736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完好无破损	3.2	2.9	3.5	3.2

续表 4-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布袋除尘器 废气排放口 DA002	2025.05.01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5.5×10^{-2}	5.0×10^{-2}	6.2×10^{-2}	5.6×10^{-2}
		颗粒物 去除效率	%	—	87.6			
酸雾、碱雾 吸收净化塔 废气进口	2025.05.02	标干流量	m³/h	—	15542	15174	15463	15393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密封完好无 漏液	55.5	52.7	60.3	56.2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	8.6×10^{-1}	8.0×10^{-1}	9.3×10^{-1}	8.6×10^{-1}
	2025.05.08	标干流量	m³/h	—	13924	13737	13966	13876
		碱雾 实测浓度*	mg/m³	滤筒密封完 好，无破损	13.2	12.8	13.2	13.1
		碱雾 排放速率*	kg/h	—	0.18	0.18	0.18	0.18
酸雾、碱雾 吸收净化塔 废气排放口 DA001	2025.05.02	标干流量	m³/h	—	16294	16530	16627	16484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密封完好无 漏液	5.18	4.21	4.82	4.74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	8.4×10^{-2}	7.0×10^{-2}	8.0×10^{-2}	7.8×10^{-2}
		氯化氢 去除效率	%	—	91.0			
	2025.05.08	标干流量	m³/h	—	15073	14932	15015	15007
		碱雾 实测浓度*	mg/m³	滤筒密封完 好，无破损	2.93	3.65	2.78	3.12
		碱雾 排放速率*	kg/h	—	0.04	0.06	0.04	0.05
		碱雾* 去除效率	%	—	74.2			
布袋除尘器 废气进口	2025.05.02	标干流量	m³/h	—	14433	14551	14613	1453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完好 无破损	29	38	33	33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4.2×10^{-1}	5.5×10^{-1}	4.8×10^{-1}	4.8×10^{-1}

续表 4-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布袋除尘器 废气排放口 DA002	2025.05.02	标干流量	m³/h	—	17593	17501	17439	1751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完好 无破损	3.0	3.6	3.4	3.3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5.3×10 ⁻²	6.3×10 ⁻²	5.9×10 ⁻²	5.8×10 ⁻²
		颗粒物 去除效率	%	—	88.0			

备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为分包检测项目，分包单位为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辽鹏环测）字 PY2505315-001 号。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总悬浮 颗粒物 (µg/m³)	2025.05.01	厂界上风向 1#	完好无破损	215	227	221	226	227
		厂界下风向 2#	完好无破损	364	343	372	349	372
		厂界下风向 3#	完好无破损	332	346	365	362	365
		厂界下风向 4#	完好无破损	327	341	359	370	370
		车间边界 5#	完好无破损	529	493	513	540	540
氨	2025.05.01	厂界上风向 1#	密封完好无漏液	0.08	0.07	0.08	0.09	0.09
		厂界下风向 2#	密封完好无漏液	0.13	0.13	0.12	0.14	0.14
		厂界下风向 3#	密封完好无漏液	0.12	0.13	0.14	0.14	0.14
		厂界下风向 4#	密封完好无漏液	0.13	0.13	0.14	0.13	0.14
氯化氢	2025.05.01	厂界上风向 1#	密封完好无漏液	0.039	0.046	0.033	0.033	0.046
		厂界下风向 2#	密封完好无漏液	0.083	0.095	0.090	0.081	0.095
		厂界下风向 3#	密封完好无漏液	0.068	0.084	0.091	0.091	0.091
		厂界下风向 4#	密封完好无漏液	0.089	0.091	0.092	0.071	0.092
		车间边界 5#	完好无破损	0.111	0.116	0.115	0.119	0.119
总悬浮 颗粒物 (µg/m³)	2025.05.02	厂界上风向 1#	完好无破损	232	250	245	228	250
		厂界下风向 2#	完好无破损	343	338	355	332	355
		厂界下风向 3#	完好无破损	338	333	355	341	355
		厂界下风向 4#	完好无破损	330	347	361	345	361
		车间边界 5#	完好无破损	481	496	488	506	506

续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氨	2025.05.02	厂界上风向 1#	密封完好无漏液	0.07	0.06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2#	密封完好无漏液	0.12	0.11	0.13	0.12	0.13
		厂界下风向 3#	密封完好无漏液	0.14	0.13	0.12	0.14	0.14
		厂界下风向 4#	密封完好无漏液	0.13	0.14	0.14	0.13	0.14
氯化氢	2025.05.02	厂界上风向 1#	密封完好无漏液	0.046	0.049	0.053	0.059	0.059
		厂界下风向 2#	密封完好无漏液	0.072	0.085	0.094	0.093	0.094
		厂界下风向 3#	密封完好无漏液	0.083	0.076	0.092	0.081	0.092
		厂界下风向 4#	密封完好无漏液	0.073	0.081	0.078	0.088	0.088
		车间边界 5#	完好无破损	0.113	0.114	0.109	0.111	0.114
备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平均值
厂区总排口	2025.05.01	浅灰色 浑浊 有异味 无油膜	pH	无量纲	7.1 (19.6℃)	7.3 (18.7℃)	7.2 (19.2℃)	7.1 (18.3℃)	7.1~7.3
			悬浮物	mg/L	37	45	42	34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	7.3	6.9	7.1	7.1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5	23	24	24
			氨氮	mg/L	3.65	3.72	3.77	3.69	3.71
			总磷	mg/L	0.61	0.57	0.59	0.63	0.60
			石油类	mg/L	0.56	0.55	0.49	0.47	0.52
			铁	mg/L	7.47	7.82	7.62	7.79	7.68
			氯化物	mg/L	308	339	331	336	328
			锌	mg/L	0.68	0.69	0.69	0.69	0.69

续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平均值
厂区 总排口	2025.05.02	10:33 深绿色 浑浊 有异味 无油膜	pH	无量纲	7.6 (20.1℃)	7.5 (18.9℃)	7.5 (19.4℃)	7.6 (18.4℃)	7.5~7.6
			悬浮物	mg/L	46	49	39	42	4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6.8	7.7	7.2	6.9	7.2
			化学需氧 量	mg/L	25	23	24	25	24
		12:35 浅灰色 浑浊 有异味 无油膜 15:09/17:12 灰色 浑浊 有异味 无油膜	氨氮	mg/L	3.53	3.81	3.74	3.70	3.70
			总磷	mg/L	0.60	0.61	0.56	0.62	0.60
			石油类	mg/L	0.48	0.50	0.52	0.62	0.53
			铁	mg/L	7.18	7.11	6.99	6.91	7.05
			氯化物	mg/L	322	301	344	323	322
			锌	mg/L	0.64	0.65	0.64	0.65	0.64

表 4-4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平均值
厂区水井	2025.05.01	无色 无味 澄清	pH	无量纲	7.0(10.9℃)	7.1(10.2℃)	7.0~7.1
			溶解性 总固体	mg/L	631	635	633
			氯化物	mg/L	66.8	63.2	65.0
			铁	mg/L	0.20	0.22	0.21
			锌	mg/L	0.02L	0.02L	0.02L
			石油类	mg/L	0.02	0.02	0.02
厂区水井	2025.05.02	无色 无味 澄清	pH	无量纲	7.2(10.1℃)	7.2(10.1℃)	7.2
			溶解性 总固体	mg/L	645	627	636

续表 4-4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平均值
厂区水井	2025.05.02	无色 无味 澄清	氯化物	mg/L	65.8	66.9	66.4
			铁	mg/L	0.24	0.22	0.23
			锌	mg/L	0.02L	0.02L	0.02L
			石油类	mg/L	0.02	0.02	0.02

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时段 \ 点位		1#
05 月 01 日	昼间：16:04~16:14	57
	夜间：22:02~22:12	49
05 月 02 日	昼间：16:28~16:38	53
	夜间：22:00~22:10	45
注：测量期间主要声源为除锈机、涂硼机、拉丝机、烘干机、泵类、引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厂界东、西、北侧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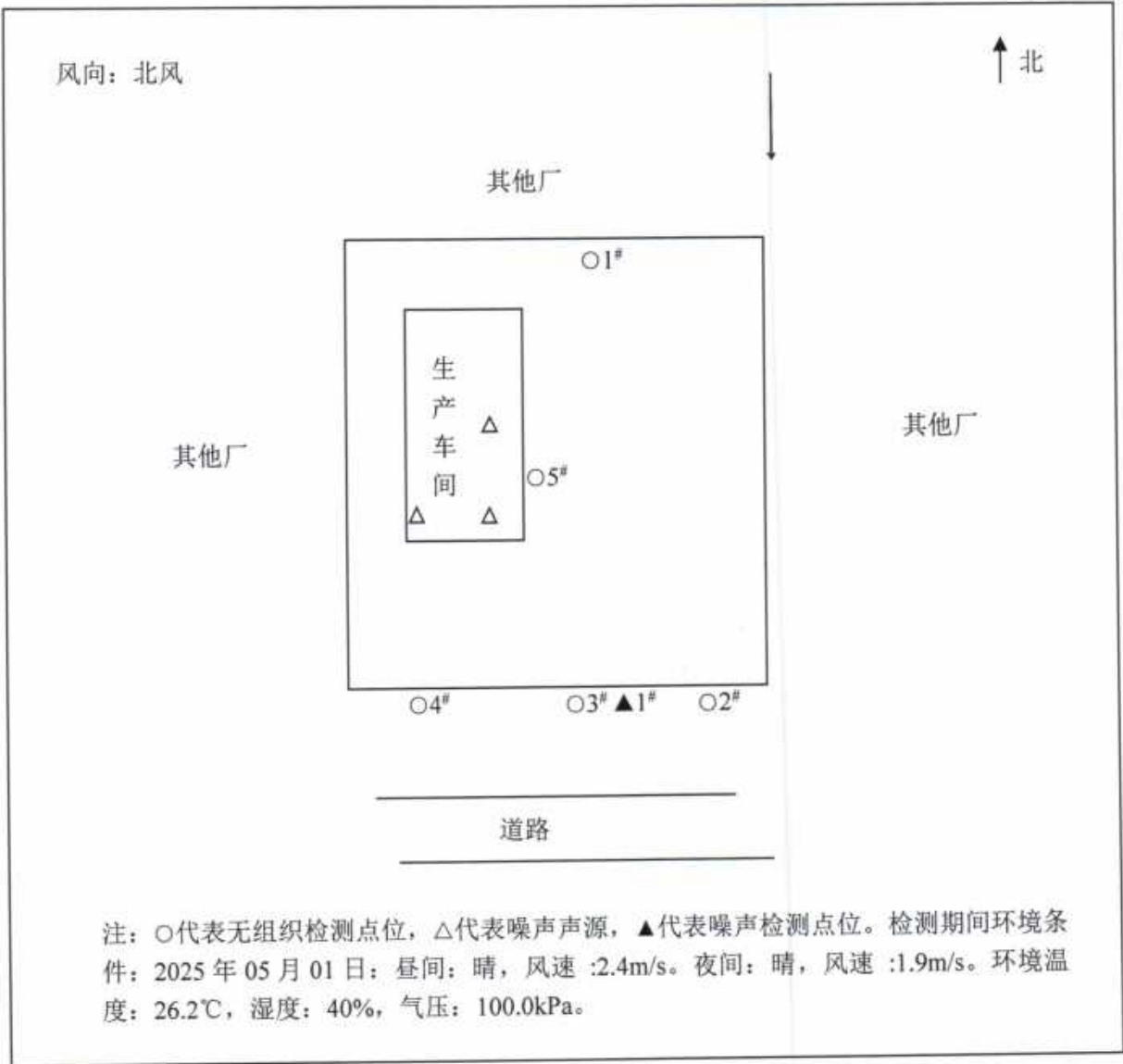


图 1：2025 年 05 月 01 日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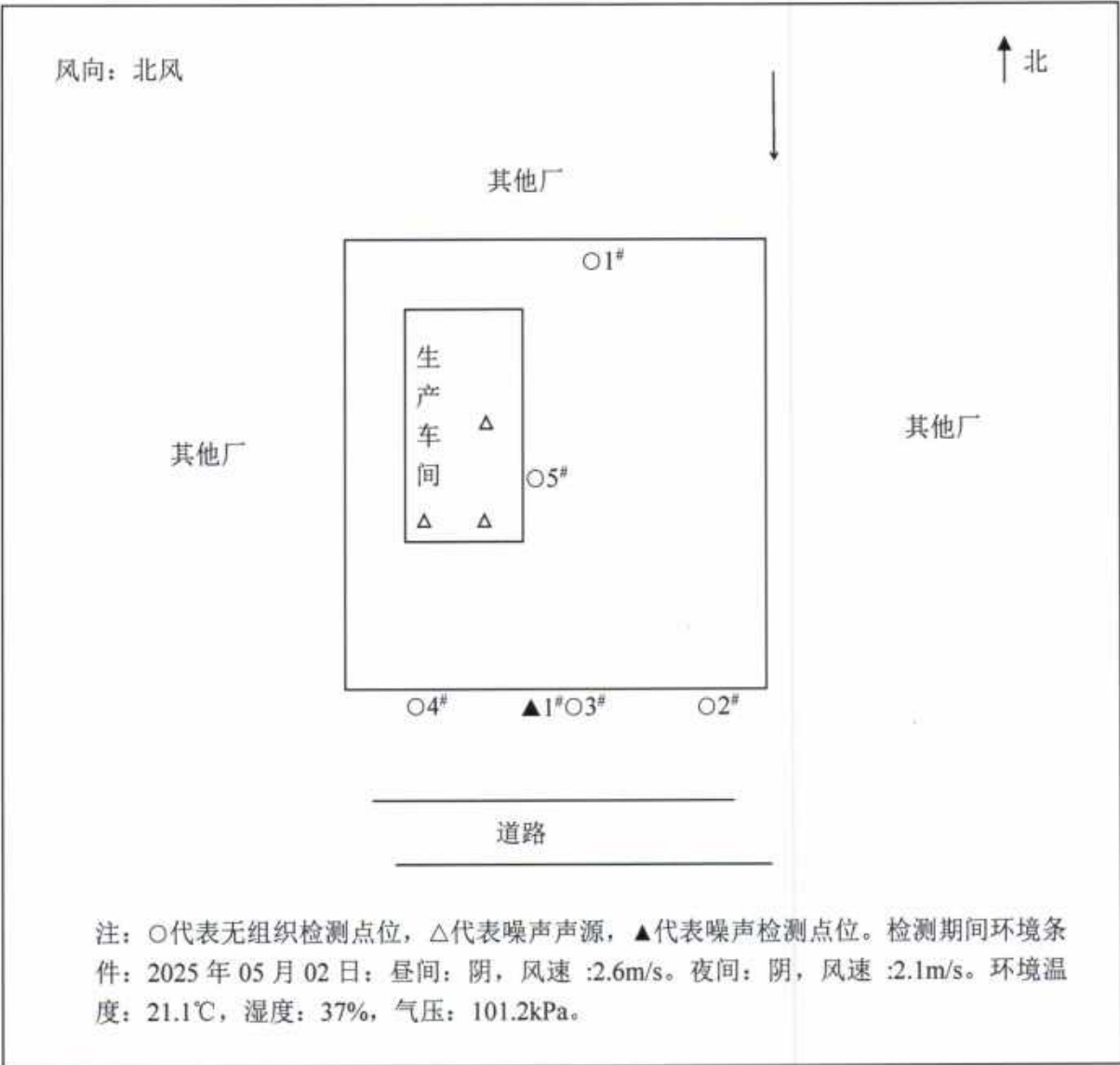


图 2：2025 年 05 月 02 日检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编制：刘倩倩

审核：刘倩倩

签发：刘倩倩

日期：2025 年 05 月 12 日



检测报告

(辽鹏环测)字 PY2505315-001 号

项目名称: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土壤

报告日期: 2025.05.12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鹏宇”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鹏宇”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信地址：

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 6 号

电话：13904213185 15604216633 15604216622

邮编：122500

检测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 6 号



报告编写：

郭敏

报告审核：

刘蒙

授权签字人签发：

刘蒙

签发日期：

2025.5.12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郝娟娟	联系电话	13933373132
检测项目	1、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碱雾 2、土壤：pH、锌、有效硼		
采样日期	2025.05.07-2025.05.08	分析日期	2025.05.07-2025.05.11
检测频次	1、废气：有组织排放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2、土壤：检测 1 天，检测 1 次		
采样地点及坐标	1、废气：有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1	酸雾、碱雾吸收净化塔 废气进口	东经：118.596523° 北纬：39.987370°
	2	酸雾、碱雾吸收净化塔 废气排放口 DA001	东经：118.596589° 北纬：39.987285°
	2、土壤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样品状态	3	危废间旁	东经：118.597009° 北纬：39.988208°
	1、废气：有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1	酸雾、碱雾吸收净化塔 废气进口	滤筒密封完好，无破损
	2	酸雾、碱雾吸收净化塔 废气排放口 DA001	滤筒密封完好，无破损
	2、土壤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3	危废间旁	黄棕、潮、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团粒结构体、松散

二、检测仪器、分析方法及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使用仪器：JJ500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6 使用仪器：PHS-3CpH 计 仪器编号：PY/G-1201
2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使用仪器：AA—700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103
3	有效硼	土壤检测 第 8 部分：土壤有效	—	使用仪器：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硼的测定 NY/T 1121.8-2006 比色法		仪器编号: PY/G-1204 使用仪器: FA224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4
4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1007-2018	0.2mg/m ³	使用仪器: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仪 器 编 号 : PY/G-5035 、 PY/G-5036 使用仪器: ICP2060T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仪器编号: PY /G-1118

三、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朝阳市计量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四、检测数据

1、废气现状检测数据表 有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5.05.07	酸雾、碱雾 吸收净化塔 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m³/h)		14016	13770	13827
		碱雾	实测浓度 (mg/m³)	13.4	11.9	13.8
			排放速率 (kg/h)	0.19	0.16	0.19
	酸雾、碱雾 吸收净化塔 废气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m³/h)		14804	14986	14940
		碱雾	实测浓度 (mg/m³)	2.68	2.41	2.93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4
	去除效率 (%)				78.0	
2025.05.08	酸雾、碱雾 吸收净化塔 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m³/h)		13924	13737	13966
		碱雾	实测浓度 (mg/m³)	13.2	12.8	13.2
			排放速率 (kg/h)	0.18	0.18	0.18
	酸雾、碱雾 吸收净化塔 废气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m³/h)		15073	14932	15015
		碱雾	实测浓度 (mg/m³)	2.93	3.65	2.78
			排放速率 (kg/h)	0.04	0.06	0.04
	去除效率 (%)				74.2	

2、土壤现状检测数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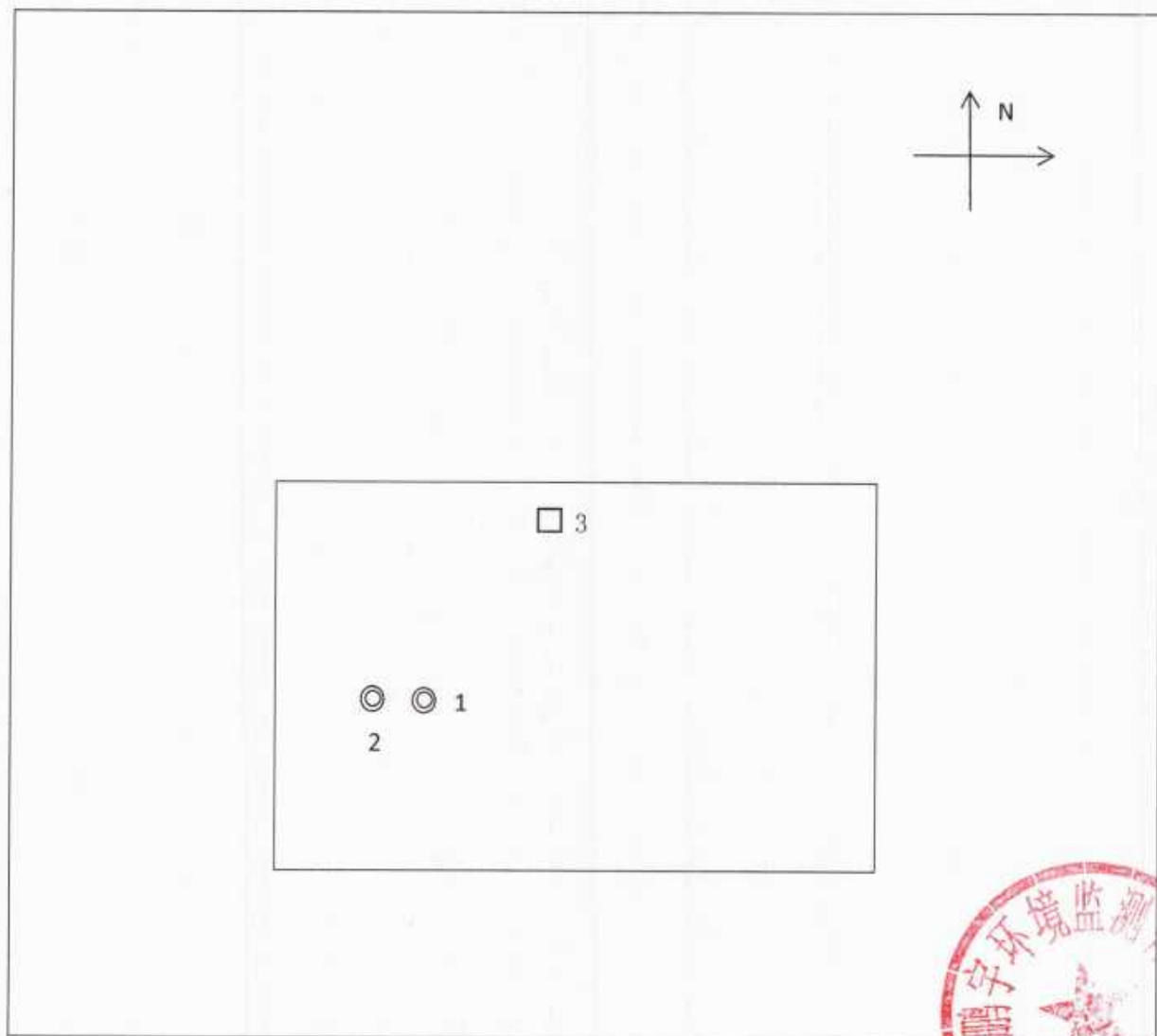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5. 05. 08
检测项目	单位	危废间旁 2505315TR001
pH	--	7.26
锌	mg/kg	27
有效硼	mg/kg	0.48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采样点位图



图例: ◎ 有组织废气
 □ 土壤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三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17日，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三期）；

（2）建设单位：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迁安经济开发区纬九街北、经十一路东（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5）生产规模及产品：项目三期工程年产热镀锌钢丝0.5万吨、热镀锌钢绞线1.0万吨；

（6）建设内容：项目三期工程建设拔丝生产线、镀锌生产线、绞线生产线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2年6月编制完成了《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19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50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分四期进行建设，2023年3月11日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包含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2023年11月17日项目二期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25年3月5日项目三期工程开始建设，2025年4月20日建设完成，2025

验收工作组签名：

邢云帆 王春安 薛永立 李月川



年4月28日,三期工程纳入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MA7KHM7N3T001U, 2025年4月29日,项目三期工程开始运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三期总投资98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55%。

(四) 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项目三期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三期工程的4条拔丝生产线取消除锈、涂磷、烘干工序,放线后直接进入直进式拉丝机,同时对拉丝机型号调整;镀锌生产线的部分设施型号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产能不变,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为碱洗过程产生的废碱液污水、拉拔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酸洗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镀锌后水冷槽排污水和生活废水。

项目利用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沉淀”工艺;项目碱洗过程产生的废碱液污水、拉拔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酸洗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定期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中和+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镀锌后水冷槽排污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三期工程废气包括拉拔粉尘、酸洗废气、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碱洗废气、热镀锌废气、助镀工序废气。

项目采用全封闭的拉丝机,位于封闭的车间内;项目3#镀锌线的酸洗槽上方设有封闭集气罩,碱洗槽上方设有封闭集气罩,盐酸储罐呼吸口设有废气收集管道,酸洗废气、碱洗废气、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等收集后引入现有“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与一、二期共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锌锅设有集气罩,热镀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与一、二期共

验收工作组签名:

邢云帆 王春廷 李日川



用)，净化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助镀废气在封闭的车间内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拉丝机、收线机、泵类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锌渣、废拉丝粉、废碱洗槽渣、废酸洗槽渣、废助镀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含锌除尘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锌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丝粉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企业现有20m²危废间1座，废碱洗槽渣、废酸洗槽渣、废助镀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含锌除尘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产生后暂存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五)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设备，不涉及辐射措施。

(六) 其他

1、防渗措施：项目3#镀锌生产线的酸洗区、碱洗区、水洗区、助镀区、镀锌区的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酸洗区、碱洗区、水洗区、助镀区表层铺设玻璃钢（三油两布）防腐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车间除酸洗碱洗镀锌区外区域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现有的危废间、酸罐区、污水处理站已采取防渗措施并完成验收；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2、应急措施：项目重点区域地面铺设玻璃钢（三油两布）防腐防渗，周围分别设有围堰；厂区设有事故池，并设有灭火器、防护服、呼吸器、消防砂等应急物资，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各污染物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外排水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签名：

邢云帆 王春起 李国林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碱洗、酸洗等废气经集气装置+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处理后排气筒中氯化氢、碱雾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热镀锌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独立轧钢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氨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氯化氢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有厂房车间、酸洗机组及废酸再生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水：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锌、总铁排放浓度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三)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三期工程以满负荷运

验收工作组签名：

邢云帆 王春廷 李国成



行计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地下水、土壤检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三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三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7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邢阿帆 王春波 李国林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三期）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 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 字
1	建设单位	张诗安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732769979	张诗安
2	监测单位	邢云帆	唐山一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333255033	邢云帆
3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383241726	薛天杰
4	专业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肖 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 勇
6		王春庭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13784190565	王春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 1.1 设计简况 1
 - 1.2 施工简况 1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 1.3.1 生产调试时间 1
 -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 1.3.3 验收监测 2
 -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2年6月，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19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50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环保设施由任丘市净达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设计，项目环保措施设计内容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2025年3月5日项目三期工程开始建设，2025年4月20日项目三期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完成并进行了公开，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5年4月28日项目三期工程纳入排污许可管理，2025年4月29日，项目三期工程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三期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

唐山一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 日-2 日、2025 年 5 月 7 日-8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17 日，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三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三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切实做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结合企业环境管理情况，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重点区域地面铺设玻璃钢（三油两布）防腐防渗，周围分别设有围堰；厂区设有事故池，设有灭火器、防护服、呼吸器、消防砂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130283-2023-031-L。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有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出具了《关于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主要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将唐山宝利源炼焦有限公司超低排放项目剩余颗粒物削减量 2.40636t/a，调剂给我公司 0.344t/a，以实现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项目区域削减已落实。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防渗措施：项目 3#镀锌生产线的酸洗区、碱洗区、水洗区、助渡区、镀锌区的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酸洗区、碱洗区、水洗区、助渡区表层铺设玻璃钢（三油两布）防腐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车间除酸洗碱洗镀锌区外区域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现有的危废间、酸罐区、污水处理站已采取防渗措施并完成验收；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